

中共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先进 党总支（支部）和优秀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办法

为了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促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充分发挥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特制订先进党总支（支部）和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办法。

一、参评范围

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均可参加先进党组织的评选。

学院所有正式党员均可参加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

院党委委员、党总支委员、党支部委员和专职党务干部，均可参加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党总支条件

1、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院党委以及本总支部的决议。根据院党委的部署，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记录、有总结，能充分发挥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

2、加强党总支委员会建设，委员会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强。委员能以身作则，廉洁奉公，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团结

协作，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围绕学院、部门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总支部工作。

3、认真坚持党内生活制度，定期召开总支委员会和党员大会，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党员领导干部坚持双重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内外群众的监督；本部门各项工作成绩显著。

4、加强对党支部建设和工作的领导，选好配强支委会，定期分析研究党支部的情况，根据各党支部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分类指导开展工作，各支部创建“五好”党支部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5、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建立并落实保持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党员普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慎重地开展发展党员工作。

6、积极做好本部门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工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干部的选拔、培训、考核等工作。

7、领导组织本部门各方面力量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德育工作。密切联系群众，热情解决师生员工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8、加强对同级群团组织的领导和指导，充分发挥了工会分

会、团总支、学生分会的作用；贯彻党的统战工作方针和知识分子政策，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统战工作。

（二）先进党支部条件：

1、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落实院党委和党总支的工作部署，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记录、有总结，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2、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建设，委员会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强。支部委员能以身作则，廉洁奉公，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团结协作，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围绕学院、部门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支部工作。

3、加强对本部门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工作，积极支持行政领导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保证作用，所在部门建设和工作成绩显著。

4、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建立并落实保持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认真坚持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评先创优等制度，党内生活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5、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好，认真履行党员义务，理想信念坚定，带头学习理论，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忠诚履职，勇挑重担，艰苦奋斗，积极开展群众思想工作，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支部对组织发展工作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检查，积极慎重地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教育、培养、考察和发展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6、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和德育工作，组织本部门教职工积极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工作，成效显著。

7、加强对同级群团组织建设和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积极开展党政工共建“教工小家”活动，密切联系群众，热情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8、党支部建设和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

（三）优秀共产党员条件

全面履行党员义务，自觉践行新时期保持党员先进性的要求，在工作学习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到：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不断提高自己的素质和能力。

2、理想信念坚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级党组织的工作部署，在政治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3、爱岗敬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努力学习业务知识，顾全大局、关心集体，服从管理、勤勉工作，

团结协作、勇挑重担，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工作成效显著，为人师表。

4、自觉实践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积极主动地开展群众思想工作，遇事同群众商量，助人为乐，及时反映师生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并能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周围群众。

5、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的缺点和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6、自觉遵守党的纪律，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严以律己，清正廉洁。

（四）优秀党务工作者条件

符合优秀党员的条件，并做到：

1、热爱党务工作，努力学习掌握党务工作知识，加强实践锻炼，努力提高自身的党务工作能力。

2、认真履行党务工作职责，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及工作部署，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勇于开拓创新，努力求真务实，积极开展党务工作，成效显著。

3、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以自己的表率行为影响、带动党员和周围群众。

4、从事党务工作三年以上。

(五) 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总支委员、支部委员和党员凡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面存在问题者，取消先进党总支、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资格。

三、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办法

1、先进党总支（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每年评选表彰一次，具体时间由学院党委决定。

2、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在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目标管理量化考核的基础上进行，使党员普遍评议、考核与评选表彰先进相结合，相互促进；评选先进党总支（支部）在党总支（支部）工作考核的基础上进行，使基层党组织工作考核与评选表彰先进相结合，相互促进。

3、先进党总支的评选办法：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对照先进党总支条件，根据党委下达的评先比例，在全院范围内进行评选推荐，上报党总支；党总支审核后，上报院党委；院党委以对党总支建设和工作进行全面考核的成绩为主要依据，并结合各党总支的推荐情况进行评审和表彰；对其中工作成效特别突出的党总支，院党委向上级党组织推荐表彰。

4、先进党支部的评选办法：各党支部对照先进党支部条件，根据院党委下达的评先比例，在本总支范围内评选推荐，上报党

总支；党总支以对支部建设和工作进行全面考核的成绩为主要依据，并结合所属党支部的推荐情况进行审核，整理出所推荐的党支部事迹材料和党支部工作考核的有关材料，上报院党委；院党委审核各党总支推荐的党支部工作考核情况和事迹材料，进行审批和表彰；对其中工作成效特别突出的党支部，院党委向上级党组织推荐表彰。

5、优秀党员的评选办法：党支部委员会对照条件，根据院党委下达的选优比例，以党员现实表现、党员民主评议和取得的成绩为主要依据，提出推荐名单，提交支部大会，全体党员充分酝酿评选，上报党总支；党总支审核后，上报院党委审批和表彰；对其中特别优秀的党员，院党委向上级党组织推荐表彰。

6、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办法：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对照优秀党务工作者条件，根据党委下达的选优比例，在全院范围内进行评选推荐，上报党总支；党总支审核后，上报院党委；院党委结合各党总支的推荐情况（评选某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还要结合其所在党组织的创先情况）进行评审和表彰；对其中工作成绩特别显著的，院党委向上级党组织推荐表彰。

四、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